

向立法會提交的政府條例草案一覽表

本文件列出政府計劃於立法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例。立法議程或須在立法會期內按情況而作出修訂，以反映優先次序的改變。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機構
行政上訴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改善行政上訴委員會的運作。	行政署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提供本地法例，將因國際協定而產生的國際權利與義務由國際層面轉化為本地層面。	行政署
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修改《法律執業者條例》以配合《服務貿易總協定》的條款，並改善對律師執業及紀律的規管。	律政司
欺詐條例草案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行，並消除有關法律現存異常之處和缺點。	律政司
就區域組織選舉制訂條文的條例草案	為區域組織的選舉提供法律架構。	政制事務局
就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制訂條文的修訂條例草案	為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提供法律架構。	政制事務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機構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V 部	鑑於在處理貨物和修理船隻時發生的致命意外數字有所增加，提高海上工業活動的安全程度。	經濟局
修訂《海魚養殖條例》	將魚類養殖牌照的轉讓合法化，以促進魚類養殖業的發展，並加強其他條文，以便有效規管該行業。	經濟局
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制定規例，規定民用航空器經營者須購買第三者保險。	經濟局
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防止第三者破壞地底電纜和架空電纜，以保障供電安全。	經濟局
199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	把有權根據該條例第 3 條制定規例的當局，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降為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	提高本地船隻的航行和建造安全程度，以及本地船隻船員的資歷。	經濟局
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條例草案	為教師設立自我監管的專業團體，以提高教學質素和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	教育統籌局
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落實職業訓練局策略計劃的建議所帶來的改變。	教育統籌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機構
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授權勞工處處長決定在有關各方沒有爭議等情況下的補償額。	教育統籌局
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使建造業訓練局可以向學員提供培訓津貼和提高訓練徵費，並澄清建造業訓練局可進行技能測驗。	教育統籌局
修訂《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	引進技術性修訂，以提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效率。	教育統籌局
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強制建築工人及處理貨櫃的工人接受安全訓練，以提高該兩種容易產生意外行業的安全標準，同時推出操作員證書計劃，使推土機器及鏟車的操作更為安全。	教育統籌局
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引進新的電腦系統及修改辦公室程序，以改善對市民的服務。	庫務局
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就購買儲稅券的金錢及其應累算利息的會計安排作出更改。	庫務局
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確保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所頒布的《有效銀行監管的主要原則》。	財經事務局
採用歐羅的條例草案	提供法律基礎，使 1999 年 1 月 1 日採用歐羅後法律責任得以延續。	財經事務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機構
證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擴大有關證券交易商的規例，使其適用範圍同時包括股票按貸財務提供者。	財經事務局
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	加強有關註冊信託公司的規管制度及註冊規定。	財經事務局
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加強保險業監督的監管能力，對保險商作更好的監管。	財經事務局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實行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各項建議；更新有關公司清盤的條文；實行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拯救企業的建議。	財經事務局
1999 年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	綜合整理現時與證券有關的條例，使成為一條綜合的法例。	財經事務局
199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查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擴大對上市公司核數師的法定保護，使他們在合理地懷疑有欺詐行為時，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查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舉報。	財經事務局
修訂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修訂退伍軍人恩恤金的機制，使與公務員退休金的調整一致，並容許補付恩恤金。	衛生福利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機構
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自實施以來的實際經驗，提出修訂，使條例更能有效地實施。	衛生福利局
中醫藥條例草案	設立法定架構，使中醫的執業，中藥的使用和售賣受到規管。	衛生福利局
修訂《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	讓香港康體發展局將香港體育學院的管理全面納入其工作範圍內，使香港康體發展局對香港體育學院的管理更為有效及更有效率。	民政事務局
住宅樓宇售賣說明條例草案	規定發展商須確保售賣樓花說明書內的資料正確，並指明說明書內須提供若干資料。	房屋局
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以簡化續租手續、加重騷擾及非法迫遷的刑罰，並提高給分租客的重建賠償。	房屋局
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使電影檢查制度更便於應用及有利於經營電影業務。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使受到違例天台搭建物影響的物業的產權處置無效。	規劃環境地政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機構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提出關於設立市區重建局的法例。	規劃環境地政局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	提高問責性及效率，並精簡法定規劃程序。	規劃環境地政局
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制定有關建築工程的各項法律規定，以加強公眾安全。	規劃環境地政局
修訂《噪音管制條例》	將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由法人團體擴大至高層管理人員，並延長提出傳訊的時效，以加強阻嚇作用，消滅噪音滋擾。	規劃環境地政局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補充《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管制若干類別廢物(例如醫療廢物)的不足之處，並加強對處置進口廢物的管制。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8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草案	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制度改革條例》有關簽發無婚姻記錄證明書中英文本含義不一致的條文。	保安局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修改這兩項條例現有條文，以消除就清洗黑錢案件提出檢控的限制。	保安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機構
有關卡拉 OK 場所發牌制度的條例草案	建立卡拉 OK 場所發牌制度，包括就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公眾安全及衛生作出規定。	保安局
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制訂條文，規定如有不合法受僱的人被發現在建築地盤工作，建築地盤主管可被檢控，以阻嚇在建築地盤聘用非法勞工。	保安局
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加強有關管理及使用火器作康樂或運動用途的管制及安全規定。	保安局
有關改善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的條例草案	修訂各有關條例，將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的運作予以現代化，及加以調整。	保安局
有關青少年罪犯短期住院自新計劃的條例草案	提出法例，以提供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短期住院自新計劃。	保安局
修訂《危險品條例》	修訂《危險品條例》，予以現代化，以符合國際標準。	保安局
保護證人條例草案	為現有的保護證人計劃建立法律基礎，並使身處高度危險境況的證人可改變身分。	保安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機構
有關抽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的條例草案	制定有關抽取體內樣本(例如血液)及非體內樣本(例如唾液)的法律架構，以加強執法機關處理嚴重罪行的能力，並同時保障個人權利。	保安局
有關兒童色情物品及變童旅遊活動的條例草案	通過提出法例，禁止兒童色情物品及變童旅遊活動，以加強保護兒童。	保安局
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撤銷以郵遞方式就成衣製品出口呈交申報書。	工商局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履行化學武器公約所規定的義務，以禁止生產、使用、發展及儲存化學武器。	工商局
科學園公司條例草案	通過制定法規，設立科學園公司，以規劃、發展及管理科學園，作為促進香港工業科技發展所需的基本建設。	工商局
有關設立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的條例草案	設立教育信託基金，為海關人員子女提供中學程度以上的教育資助。	工商局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及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為生產通知書提供法律基礎，以加強管制裁剪及車縫成衣的非法轉運，並容許使用資訊科技服務，如電子數據聯通，來處理生產通知書的呈交，以及產地來源證的申請和簽發。	工商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機構
商標條例草案	按照現行國際標準，修訂本港的商標法例，並簡化香港的商標註冊制度。	工商局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41 條(速度限制)	加重《道路交通條例》第 41 條有關速度限制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刑罰，以加強道路安全。	運輸局
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簡化現時有關醉酒駕駛的執法程序，將學校私家小巴納入客運營業證計劃規管範圍內，並修訂有關停車收費錶及驗車中心的收費安排。	運輸局
修訂《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	限制使用代表工程師的名銜簡稱“Ir”。	工務局